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14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全部证券投资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调整为人民币1元。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已为1元或0.01元的基金将不再做调整。同时将本公司旗下全部证券投资基金赎回申请的最低保留份额调整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者赎回申请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原赎回申请的最低保留份额已为0.01份的基金份额将不再做调整。场内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此次不做调整,仍按照原有约定执行。

基金各代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须遵守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即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元。原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已为1元或0.01元的基金将不再做调整,同时本公司旗下基金赎回申请的最低保留份额调整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者赎回申请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原赎回申请的最低保留份额已为0.01份的基金份额将不再做调整。场内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此次不做调整,仍保持“单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20,000元”的规则不变(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日本公司所有。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级,基金代码:161027)、富国证券A份额(场外简称:证券A级,基金代码:150223)、富国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级,基金代码:15022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0日,证券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证券B级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证券A级、证券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A级、证券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证券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证券B级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证券B级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证券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证券B份额的情况,因此证券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富国证券A级、证券A级、证券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A级与证券B级的上市交易和富国证券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特定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级,基金代码:161024)、富国军工A份额(场外简称:军工A级,基金代码:150181)、富国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级,基金代码:1501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0日,军工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军工B级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军工A、军工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军工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军工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军工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军工B份额的情况,因此军工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军工A与军工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军工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工业4.0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基金代码:161031)、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基金代码:150315)、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基金代码:15031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0日,工业4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工业4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工业4A、工业4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工业4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工业4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工业4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业4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业4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工业4.0份额的情况,因此工业4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富国工业4.0份额、工业4A、工业4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工业4A与工业4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工业4.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渠道为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且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分别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37,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展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8年8月13日起,本基金新增肯特瑞、苏宁基金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开户业务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8年8月13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详情敬请投资者留意肯特瑞的公告。

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四、开通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8年8月13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肯特瑞公告为准),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以肯特瑞相关规定为准。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详情敬请投资者留意肯特瑞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tund.jd.com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站:www.snjfund.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669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也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8月14日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亚邦;股票代码:603188;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13日停牌1天,2018年8月14日复牌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亚邦股份”变更为“ST亚邦”

(二)股票代码仍为“603188”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8月14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下属子、分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接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三五”期间全省环保规划的通知》,公司于湖南省岳州经开区园区内的“家家公司和家家分公司全部停产、截止目前,尚未有公司按计划恢复生产,由于本次涉及停产的家家公司和家家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2.2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13日停牌1天,8月14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审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加快推进各公司复产工作。目前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连云港亚邦染料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已对照江苏省石油化工园区企业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并通报连云港市政府及安全、环保、消防等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认为公司在环保、安全等方面规范运作,达到各项整改要求,具备复产条件,湖南省政府同意上述三家公司的复产申请,并将已复产申请上报市政府审批。经与连云港市政府沟通,连云港市已明确将复产审批流程,公司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争取尽快完成复产审批,恢复生产,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发布公告。

联系人:张梦婷、王美清
电话:0619-88316008
传真:0635-88215258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亚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化工”)江苏佳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美化工”)、连云港市金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隆化工”)收

到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8]32号、连环行罚字[2018]21号、21-1号、连环行罚字[2018]3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处罚情况

(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8]32号)

江苏亚华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18日检查发现,亚华化工未报批天然气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于2017年4月建成了天然气导热油炉项目,项目总投资445万元,现场检查时该天然气导热油炉未启用;危废仓内存放的部分废盐(废物类别为HW12,废物代码264-011-12)包装未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万零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8]21号、21-1号)

江苏佳美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4日、5月17日、5月30日调查确认,佳美化工年产2000吨甲苯甲酰胺、3000吨(邻)氯苯腈生产项目2015年4月建成投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即于2015年4月投产;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并承担当事人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副部长、车间主任等人员,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车间首次生产的部分设施调试,反应釜中放下的未固化的以及车间固废桶清理出来的垃圾存于加氢车间固废桶内,该桶位于放灰堆堆堆面而未做防渗处理,临时存放固废桶内(废物类别为HW04,废物代码263-008-04)未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及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对暂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的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对当事人“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8]36号)

连云港市金隆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21日、6月30日、6月1日调查发现,金隆化工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5月投产;将原有机炉产生的燃烧生物油桶,目前尚未投入使用;将2018年4月18日喷漆间车间首次生产的部分设施调试,反应釜中放下的未固化的以及车间固废桶清理出来的垃圾存于加氢车间固废桶内,该桶位于放灰堆堆堆面而未做防渗处理,临时存放固废桶内(废物类别为HW04,废物代码263-008-04)未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及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对暂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对当事人“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处理标准和要求,结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整改意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紧急整改计划,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本次处罚事项预计于2018年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发生。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35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18年8月11日在普陀区同乐路977号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2号)。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35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电力开关业务,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于2018年7月1日签署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次关联交易公告<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号)。

同时上海华明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与天成控股签订了《上海华明天成控股于2018年8月11日签订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成控股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目标公司”或“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为39,8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二)决议情况

2018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5,09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洪彬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3日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0214796622C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在取得许可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贸易;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投资管理;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提供金融、商业信息咨询。

公司营业期限:1997年11月13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

根据天成控股公布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天成控股前十名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航天天电投资有限公司	93,400,000	38.24
中央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77,000	1.26
雷州	7,618,016	1.59
汇理	2,944,000	0.56
德盛	2,681,013	0.53
德盛源	2,406,200	0.47
孔庆东	1,919,000	0.38
王瑞朝	1,728,561	0.34
林基斌	1,686,600	0.33
曹海彬	1,620,000	0.22